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起草说明

为落实《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可转债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能更好满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投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可转债市场运行中也出现个别可转债异常炒作、强制赎回等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等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规范。为此,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实践,本所对《可转债细则》进行修订,形成《可转债指引》。前期,《可转债指引》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本所总共收到意见建议 15 份共计 32 条,经合并相似

意见并剔除仅为规则理解问题或原则性意见后，共计 17 条。经研究，我们吸收了部分意见建议，对《可转债指引》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修订原则

《可转债指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落实资本市场改革要求。**适应并购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试点、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注册制改革的实际需要，明确定向可转债相关业务安排。**二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可转债炒作、行使赎回权可能导致可转债价格剧烈波动等突出问题，强化可转债重大事件、赎回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三是完善可转债业务规范。**结合日常监管实践，针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可转债赎回、回售、转股、修正转股价、停牌等业务的规范要求。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则范围

定向可转债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可转债指引》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对定向可转债的挂牌、转股、赎回、回售、兑付、回购注销等进行了规定。一是申请定向可转债挂牌应当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并在挂牌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挂牌转让公告书（第四条、第五条）；二是定向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无限售期要求的，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有限售期要求的，上市公司可在有

关股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第十一条）；三是定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四是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定向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第四十一条）。

（二）强化可转债信息披露

一是增加赎回条件触发前及满足赎回条件时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转债指引》明确上市公司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至少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第二十一条）。同时，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人员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二是增加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前及触发时的信息披露要求。转股价格修正属于影响可转债价格的重大事项，《可转债指

引》要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以明确市场预期(第十五条)。

(三) 完善相关业务规范

一是增加赎回权行使的冷淡期规定。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可能会导致可转债价格剧烈波动，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转债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未来至少3个月内不得再行使赎回权，以稳定市场预期，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第二十二條)。

二是完善赎回、回售相关时间间隔要求及实施安排。可转债赎回价格大多远低于市场价格，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有充裕的时间转股及交易，促进债券价格平稳回归，《可转债指引》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第二十二條)。同时，为充分保障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权利，督促公司及时实施回售，同时给予公司一定时间筹措回售所需资金，《可转债指引》规定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第二十八條)。另外，考虑到可转债部分赎回可能导致预期不明的问题且操作难度大，目前也没有实际需求，删除了部分赎回的相关安排(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條)。

三是完善赎回期间及转股期结束前停止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为了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可转债指引》将“赎回期间停止交易”修订为“自赎回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督促投资者尽快转股,减少不必要损失;将“转股期结束前10个交易日开始停止交易”修订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给予投资者更多交易权利。同时,明确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日3个交易日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的,不停止交易,保障可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间有充足的时间交易(第三十六条)。

四是完善股票及可转债停牌时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安排。

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可转债进行转股可能影响二级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可转债指引》将“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可转债同步停复牌”修订为“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第三十五条)。

五是明确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的重新起算日期。

《可转债指引》规定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明确市场预期(第十五条)。

(四) 明确短线交易监管要求

《管理办法》规定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规范可转债短线交易监管事宜,《可转债指引》明确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申购或者认购、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赎回及回售不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

（五）强化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

《可转债指引》要求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对可转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等出具专项意见。上市公司选择赎回或者不赎回可转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第四十三条）。

（六）剥离可转债交易及发行相关内容

为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善可转债交易制度，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所将另行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可转债指引》不再包含可转债交易相关内容。此外，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业务办理指南中已包括可转债发行相关内容，《可转债指引》不再包括可转债发行相关条款。